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原料销售”)、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助剂”)、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科技”)、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合金”)、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泵业”)、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流”)、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印刷”)、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电力”)、烟台美思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雅”)、烟台恒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720.00 万元，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434.9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邦原料销售	采购化工原料等业务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800.00	13.03	119.79
	小计			800.00	13.03	119.7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恒邦科技	采购配件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550.00	77.00	394.63
	恒邦合金	采购铜球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80.00	0.00	124.24
	恒邦泵业	采购配件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0.00	4.78
	恒邦物流	采购车辆、劳保、配件、钢材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4,200.00	20.55	2,614.54
	恒邦印刷	采购包装袋等业务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50.00	45.40	133.82
	恒邦电力	采购线路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26.41	133.75
	恒邦助剂	采购选矿药剂等业务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300.00	283.39	360.93
	小计			6,810.00	452.76	3,766.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恒邦原料销售	销售氨水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80.00	3.42	308.13
	恒邦助剂	水、汽销售业务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30.00	31.13	111.06
	小计			710.00	34.55	419.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恒邦助剂	车辆维修业务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	0.00	4.74
	小计			10.00	0.00	4.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美思雅	装饰装修工程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50.00	5.09	78.84
	恒邦物业	物业费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40.00	0.00	0.00
	小计			390.00	5.09	78.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黄药等	360.93	1,100	0.01%	-67.19%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烟台东部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润滑油、硫酸铵等	177.08	400	0.00%	-55.73%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印刷费、包装袋	133.82	250	0.00%	-46.47%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渣包、钢球、设备等	124.24	500	0.00%	-75.15%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2614.54	8,000	0.07%	-67.32%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购设备、材料	394.63	400	0.01%	-1.34%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购材料	4.78	20	0.00%	-76.10%	
	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133.75	100	0.00%	33.75%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酒等	79.96	300	0.00%	-73.35%	
	烟台美思雅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材料等	78.84	100	0.00%	-21.16%	
	小计		3943.77	10,770	0.09%	-355.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东部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氨水	1.6	0	0.00%	-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过磷费等	111.06	290	0.00%	-61.70%	
	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氨水	308.13	700	0.01%	-55.98%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废旧材料	60.85	500	0.00%	-87.83%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2.65	0	0.00%	-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销售氨	2.1	0	0.00%	-	
	小计		486.39	1,490	0.0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修理费	4.74	10	0.00%	-52.60%	
	小计		4.74	10	0.00%	-52.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卫光磊，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主要业务：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其它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8 万元，总负债 -1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80 万元，总负债 1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3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曲华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住所为牟平区水道镇驻地。经营范围：洗衣粉、洗衣膏、工业洗涤剂、选矿药剂、磷酸三辛酯、次氯酸钠、絮凝剂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715.93 万元，总负债 32,260.96 万元，净资产 23,454.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17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8,076.88 万元下降 23.94%；净利润 1,236.5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66.92 万元下降 730.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2,662 万元，总负债 59,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87 万元；2021 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法人邹立宝，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56-1 号，经营范围：配电柜、节电器、热表组装。软件开发，监控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高低压节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开关柜及成套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工控产品、变频器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安装，防雷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安防监控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器材及汽车配件零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89 万元，总负债 132.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6.4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123.19 万元，总负债 376.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8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7.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法人王红光，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住所：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仙坛大街 199 号，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铸件、锻件、冶金制品、冶金专用设备、模具的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257.00 万元，总负债 13,937.39 万元，净资产 18,319.6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66.90 万元，净利润 643.2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780799393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光，经营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 199 号。本公司经营范围：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化工设备配件、合金材料铸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耐腐蚀泵、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及矿山设备制造技术的咨询服务；供水及暖通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792.89 万元，总负债 11219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6.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50.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514.18 万元，总负债 12521.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2.77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34.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大型商贸物流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法人邹立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的物流代理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现在的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日益扩大，目前公司员工 200 多人，主要经营钢材贸易、煤炭贸易、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销售、综合物资销售、建材销售、电子商务、电子设备研发与安装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626 万元，总负债 47,941 万元，净资产 25,68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2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9,211 万元减少 29,979 万元，净利润 53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53 万元减少 1,92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1,738 万元，总负债 40,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4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佩岐，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兴华街 579 号，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编织袋、塑料桶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需专项审批的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36.24 万元，总负债 5,243.18 万元，净资产 -3,706.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7.8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81.68 万元下降 39.59%；净利润 -67.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5.44 万元增加 338.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91.76 万元，总负债 2,468.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76.40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6.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法人李昊，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61 号。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销售；高低配电设施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力器材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施工；太阳能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14.73 万元，总负债 746.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3.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707.53 万元，总负债 719.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8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15.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烟台美思雅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法人姜学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经营范围：装饰材料批发、零售；铝塑门窗、整体橱柜、木门、家具加工、安装、批发、零售；厨房设备、厨具、餐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修、设计；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82.07 万元，总负债 3,078.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161.05 万元，总负债 2,749.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92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美思雅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美思雅构成关联关系。

(10)烟台恒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王娜，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508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2.02 万元，总负债 245.04 万元，净资产 86.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3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1.21 万元增加 18.52%；净利润 47.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 万元增加 43.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35 万元，总负债 2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 万元；2020 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恒邦物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恒邦物业构成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会上 7 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9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793.1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918.9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81.43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961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7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95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185 万元增加 5.41%，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审计机构参与年报审计的各级别人员及耗费时间增加所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和信为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姜伟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伟民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铜材料设备公司科员；江铜公司营销部科员、化工产品销售科副主任科员，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营销规划经理(正科级)，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中层副职专职董监事。

姜伟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延期交货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铜期货合约、银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锌期货合约及黄金期权、铜期权；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铜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锌期货合约、白银期货合约。

2. 投资金额：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如拟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黄金、白银、铜、铅等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

黄金、白银、铜、铅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铜产品及铅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开展的业务品种

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延期交货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铜期货合约、银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锌期货合约及黄金期权、铜期权；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铜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与纽约商品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合约、白银期货合约。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如拟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存在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明确交易额度：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明确交易制度：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4.专业人员管理：结合具体业务操作，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行生品交易事项，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配套硬件设施：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六、开展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